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工改办〔2020〕9号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 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许政办〔2019〕14号）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科学决策、高效落地、快速实施，我市制定了《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3日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省、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统筹和协调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提高项目决策效能，科学推进项目建设，制定本办法。前期项目策划是指未立项、尚在前期研究工作阶段的投资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根据供地方式不同，将项目分为划拨用地类项目和出让用地类项目（含工业类项目）。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发改部门负责项目生成管理工作项目储备库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项目空间协同发起、审查和意见汇总，及“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本办法要求负责建设项目生成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依托协同平台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储备、空间协同和前期计划下达。通过对项目产业方向、投资规模、预选址、用地指标、设计方案等方面开展协同，推进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

各部门和单位在协同平台上传的意见应为本部门和单位的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各部门和单位后续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与先前在协同平台上提出的意见相抵触。各部门和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明确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办理流程到期自动收回。

第二章 划拨用地类项目生成管理

第五条划拨用地类项目包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及其他类项目、政府投资线性工程项目以及社会投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

第六条 发改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

项目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均可作为项目储备单位，将项目信息录入协同平台或从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导入项目基本信息，纳入项目策划储备库进行统一管理。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初步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项目拟选址的四至边界示意图（矢量化数据）等。协同平台可进行合规性检测，初步判断项目四至边界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空间布局

要求，出具项目空间协同预诊断分析报告，为项目储备单位预先判断项目的空间可行性。发改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能和建设时序判断项目储备单位录入协同平台的项目是否可进入项目储备库。

第七条 进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前期生成管理具体按以下流程制定。

1、项目启动：发改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储备库中拟启动项目选址等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城建、城管、园林、农业、教育、卫生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特殊紧急项目等新增项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并对项目选址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商发改部门列入项目储备库。

2、规划预选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启动“多规合一”协同工作机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需要，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用地性质标准、是否占用林地、规划规模界址，以及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评估意见，并核实是否符合产业供地政策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意见、《划拨用地目录》等要求，拟定预选址意见（含边界图）。在收到推送信息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或复函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

3、建设条件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项目预选址意见根据需要同时推送至生态环境、水利、住建、文物等相

关部门征求意见，核实用地空间等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书面反馈核查意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意见的汇总，并对意见不一致的项目牵头进行协调，形成是否符合空间协同的综合意见。

市发改部门核实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明确产业方向、产业布局等审查意见。

国安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国家安全事项，提出意见。

军事部门核实是否数据军事控制区范围内，提出军事意见。

市生态环保部门核实是否符合环保规划，提出环评意见；提出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及污染土壤修复提出意见。

市水利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水保专项规划，提出防洪和水保意见。

市应急管理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防灾规划，提出防灾意见。

市城市管理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城建（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环卫）专项规划规定及要求，提出意见。

市气象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确定项目是否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是否需要气象部门单独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核实是否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文物保护意见。

市人防部门提出人防意见。

市交通部门提出市政交通意见。

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农业审查意见。

市住建部门提出房屋建设相关意见。

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建设条件核查工作。不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符合原因，退回项目储备库，并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研究方案或规划调整的可行性，达成一致意见并调整后，可再次发起空间协同。

涉及城市重点地段和生态敏感区域的项目，各部门应加强前期研究论证。规划预选址和建设条件核实时限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最长均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4、协同意见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推送至项目成熟库，项目牵头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空间协同形成的预选址意见及意向用地红线图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主要参考。

5、前期工作计划下达：通过建设条件核查，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按程序提请研究审定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发改部门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建设资金安排等情况在项目成熟库中确定项目建设，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暂未下达计划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责任部门、业主单位等内容。

6、计划变更：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下达后，预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按上述流程重新启动。

第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下达后，业主单位应在 45 天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组织开展项目报建、勘察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九条 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下达后，相关部门应同步开展以下工作。

1、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需要，主动开展用地勘测定界、核定规划条件等工作。

2、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的项目，征收牵头部门可在“多规合一”平台上共同会审并提出会审意见，可组织区政府（管委会）、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并论证确定征收范围。

上述工作一般应与可研（或方案设计）编制同步完成，涉及重大、特大项目可适当延长。

第十条 项目业主单位完成可研（或方案设计）编制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推送至发改部门。发改部门牵头对可研进行专家审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专家审查报告。项目业主单位即可启动正式审批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配套实施办法。

第三章 出让用地类项目生成机制

第十三条 出让用地项目包括通过公开出让的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工业类项目。

第十四条 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生成通过制定市本级年度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年度出让计划按以下流程制定和实施。

1、计划草案提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会）等，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和土地市场情况，于每年 11 月底前，整理提出下一年度市本级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草案）。

2、会议研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市本级年度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草案）提交市土地委员会审议。

3、计划报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市土地委员会审议意见进行补充完善，于次年 1 月底前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4、计划下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市政府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市本级年度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

5、计划实施：各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应按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净地打造、出让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报审。

6、计划增补：

未列入年度出让计划的项目，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可作为计划外新增项目组织出让的，由项目责任部门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启动计划增补。

第十六条 工业用地项目出让方案按以下流程制定和实施。

1、项目启动：市招商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结合招商需求，滚动启动项目，提出选址意向、产业类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相关前期材料，同时发送至市发改委、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有派驻分局的，发送至各派驻分局。

2、项目审核：市发改委、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在收到相关前期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核查意见。

各园区汇总各部门意见，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经签约后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规划条件编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定规划设计条件，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提交市招商部门或各区政府（管委会）、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

4、出让方案制定和报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会同市招商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在15个工作日内拟订出让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形成并下达用地出让方案。

5、出让方案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按程序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用地公开出让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全市工业项目储备库制度。各区政府（管委会）、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及招商部门等应及时将意向、在谈的招商项目录入工业出让用地项目储备库，条件成熟后正式进入项目生成阶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项目协同策划工作，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效能问责：

1.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不接收、不处理或拖延提供、接收、处理信息的；
2.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或提出部门工作意见的；
3. 上传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审批意见与协同意见相抵触的；
4. 违规使用信息或对协同平台用户账号、密码保管不当，造成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
5.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协同生成后形成的意见、意向用地红线图和建设条件推送至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系统，作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后续手续审批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已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建设方案发生调整，涉及空间变化的，需要重新开展项目策划生成。项目牵头单位或行业主管单位需重新按程序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第二十一条 涉密建设项目不得纳入“多规合一”项目策划生成平台，应当按照秘密等级传递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加强项目策划生成后，在后续审批阶段实施情况的监督。各部门要加强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阶段建设条件的闭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